

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
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电力专用绝缘支柱
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曲道杰

项目负责人：曲道杰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周玉美

填表人：张志嘉

建设单位：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

电话：18678002828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益都街道仰天山路 118 号

编制单位：潍坊国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0536-3961397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云门山街道盛世华庭沿街 8-13 号

目录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图附件

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2.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
3. 环评批复
4.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5.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6. 排污许可固定污染源登记
7. 防渗证明
8. 危废协议
9. 承诺书
10. 验收意见及验收组名单
11. 公示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电力专用绝缘支柱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益都街道仰天山路 11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电力专用绝缘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7000 根电力专用绝缘柱				
一期工程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6 年 0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6 年 06 月		
竣工时间	2026 年 07 月 01 日	联系人	曲道杰 18678002828		
调试时间	2026 年 07 月-2026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07 月 11 日、12 日、8 月 29 日、30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 青州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主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主安装		
投资总概算	3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6.7%
实际总概算	150 万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6.7%
验收监测依据	1、法律法规依据 (1) 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 (2)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 修订）； (3) 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5）。 (4)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正式施行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 [2020]688 号) 2、技术文件依据 (1) 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电力专用绝缘支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6.04) ; (2)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青环审表字[2026]68 号>《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 电力专用绝缘支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026.06.03) ; 3、项目实际建设情况。 4、固定污染源登记表, 登记编号: 91370781MACWUFR71E002Z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 项目 VOCs 有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GB37/2801.7-2019) 表 1 中“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 即 VOCs 排放浓度限值为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限值为 $3.0\text{kg}/\text{h}$ 的要求。项目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GB37/2801.7-2019) 表 2 中 VOCs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 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附录 A.1 中厂房外界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0\text{mg}/\text{m}^3$ 的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限值要求, 即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2、噪声: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昼间 $\leq 60\text{dB}(\text{A})$) 。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相关要求, 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标准要求。

表二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益都街道仰天山路 118 号。法人代表：曲道杰。拟投资 300 万元，建设“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电力专用绝缘支柱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 1300 平方米，办公室 200 平方米，主要购置拉挤成型设备、切割机、搅拌机、打磨设备、组装设备、喷漆房等生产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具备年产 2000 吨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7000 根电力专用绝缘支柱的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进度：项目已建成，本次验收内容为项目建设内容。实际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000m²，总建筑面积 1500m²；新购置拉挤成型设备 3 台、搅拌机 1 台、切割机 2 台等生产设备等生产设备 6 台（套）。具备年产 1000 吨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的能力。

2026 年 04 月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电力专用绝缘支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 2026 年 06 月 03 日以青环审表字[2026]68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项目环保设施于 2026 年 06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07 月 01 日建设完成，2026 年 07 月 01 日进行了环保设施建成公告，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为登记管理，企业于 2026 年 07 月 02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固定污染源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70781MACWUFR71E002Z。

2026 年 07 月 03 日进行了环保设施拟调试公告，计划调试时间为 2026 年 07 月 03 日-2026 年 10 月 02 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委托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11 日、12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2026 年 08 月 29 日、30 日对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敏感点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并委托潍坊国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益都街道仰天山路 118 号，东经 118.516075°，北纬 36.906261°，本项目区东邻-青州市金铭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西邻-隔道路为刘店村，北邻-309 国道，南邻-青州市九州明清红木家具厂。最近敏感目标为厂界西侧 15m 处的刘店村，敏感目标与环评阶

段位置相同，详见附图项目周边关系图。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

表2.1-1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厂距(m)
1	刘店村	E	15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 2.1-2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主要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300m ² 。布置拉挤成型设备、切割机、搅拌机、打磨设备、组装设备、喷漆烘干房等生产设备。	建筑面积 1300m ² 。布置拉挤成型设备、切割机、搅拌机生产设备。	一期工程
辅助工程	办公楼	位于厂区办公楼一层，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用于办公。	位于厂区办公楼一层，建筑面积 200 平方米，用于办公。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车间内，布置原料存储区和产品存储区。主要用于存储原料及产品。	位于车间内，布置原料存储区和产品存储区。主要用于存储原料及产品。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用水量 226m ³ /a，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接入。	用水量 225m ³ /a，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接入。	减少除尘用水 1m ³
	供电系统	本项目年用电量 45.3 万 kWh，由青州市供电公司提供。	本项目年用电量 20 万 kWh，由青州市供电公司提供。	一期工程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依托园区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依托园区雨水管网排入外环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投料、混料、浸胶、固化成型过程产生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P1 排放。喷漆、晾干过程产生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P2 排放	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投料、混料、浸胶、固化成型过程产生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排气筒 P1 排放。	一期工程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装置，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绿化等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隔声装置，车间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的维护、加强绿化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	与环评一致

		掏，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清掏，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设置一般固废场、危险废物暂存库	与环评一致
注：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单班工作制，年工作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				

2、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产品方案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	2000 吨/年	1000 吨/年	一期工程
电力专用绝缘柱	7000 根/年	0	后期工程建设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4。

表 2.1-4 项目工程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一期工程建设数量（台/套）	备注
1	拉挤成型设备	6	3	项目分期建设
2	切割机	4	2	项目分期建设
3	搅拌机	1	1	与环评一致
4	打磨设备	4	0	项目分期建设
5	组装设备	2	0	项目分期建设
6	喷漆房	2	0	项目分期建设
合计		19	6	项目分期建设



搅拌机及防尘帘



拉挤成型设备



切割机

2.2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2.2-1。

表 2.2-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吨/年）	一期工程实际年用量（吨/年）	备注
1	玻璃纤维纱线	1450	725	分期建设
2	钙粉	12	6	分期建设
3	环氧树脂胶	538.5	291.75	分期建设
4	绝缘支柱管	7000	0	分期建设
5	水性漆	1	0	分期建设
6	法兰	14000	0	分期建设
7	脱模剂	0	1	新增
8	助剂	0	0.1	新增

玻璃纤维纱线:外观为白色有光泽长丝状。玻璃纤维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优点是绝缘性好、耐热性强、抗腐蚀性好、机械强度高。它是以叶腊石、石英砂等矿石为原料经高温熔制、拉丝、络纱等工艺制成的，其单丝的直径为几个微米到二十几个微米。

玻璃纤维通常用作复合材料中的增强材料。钙粉:钙粉，俗称石灰石、石粉，主要成分是碳酸钙，呈弱碱性，难溶于水，溶于酸。环氧树脂胶:双酚A型环氧树脂100%，CASNo.:25068-38-6，ECNo.:500-033-5。水性漆:水性羟基丙烯酸分散体55-65%，二丙二醇丁醚1-3%，铁黄1-2%，炭黑0-1%，钛白粉15-20%，其他28-9%。

环氧树脂胶:双酚A型环氧树脂100%，CAS No.:25068-38-6，ECNo.:500-033-5。

水性漆:水性羟基丙烯酸分散体55-65%，二丙二醇丁醚1-3%，铁黄1-2%，炭黑0-1%，钛白粉15-20%，其他28-9%。

2.2.2水平衡

项目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用水量 225t/a。

生活用水:本期定员 15 人，用水量按 50L/人·d，年工作 300 天，用水量为 225t/a。

项目废水:本项目无时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

本项目水量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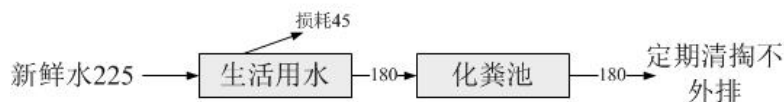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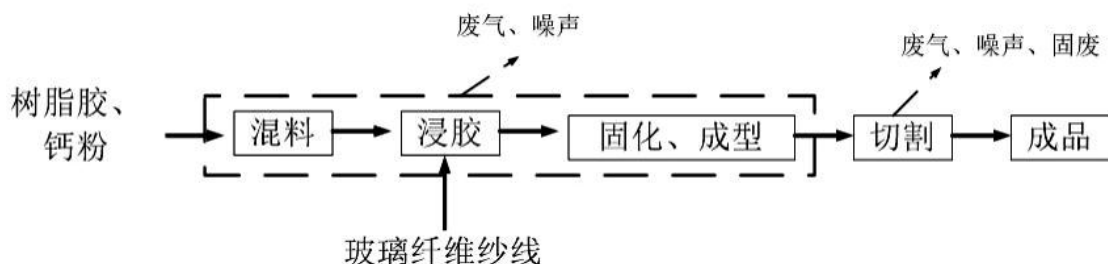


图 2.3-1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树脂胶、钙粉根据配人工投至搅拌机中混合，搅拌混合时设备密闭；混合好的原辅料加入拉挤成型设备浸胶槽中，玻璃纤维纱线固定在拉挤成型设备的纤维架上，开启拉挤成型设备，纱线通过拉挤成型设备的浸胶槽，设备加热区达到设定温度 75℃左右（电加热），在动力作用下，均匀浸渍上已配制好的原辅料，并在设备加热区对其进行加热固化成型；按照产品要求的长度进行切割后即成品。

生产过程产污环节主要为：

废气：投料工序产生颗粒物；混料、浸胶、固化环节产生 VOCs；切割工序产生颗粒物；

噪声：搅拌机、拉挤成型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本过程不产生废水。

2.4 变更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相比基本一致，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说明
废气治理	切割废气湿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切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除尘方式改变
原料	项目实际生产中新增脱模剂 1 吨/年，助剂 0.1 吨/年。	实际生产中浸胶的配料需要脱模剂和助剂，为环评遗漏。在生产中污染物是 VOCs，废气排放中未新增新污染物，	

		经核算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超过 10%。
固废种类	项目致新增废脱模剂桶、废助剂桶。	因新增脱模剂、助剂使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相关规定，验收组认为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180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3.1.2 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废气主要为：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投料、混料、浸胶、固化成型颗粒物、VOCs，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废气通过车间密闭、洒水抑尘、加大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投料、混料、浸胶、固化成型	颗粒物、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有组织排放
2	切割废气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3.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拉挤成型设备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级一般在 65~85dB（A）之间，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的贡献值昼间小

于 60dB（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拉挤成型设备	3	生产区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搅拌机	1			
切割机	2			
风机	1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

（1）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及废边角料分别约 0.25t/a、0.05t/a，收集后外售；

（2）除尘器运行过程产生的粉尘约 3.23t/a，收集后外售；

（3）废气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2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39-49，废过滤棉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 HW49 类危险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产生后均暂存危废库，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收集处置。

（4）脱模剂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废助剂桶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危废代码为 900-041-49，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6）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无人住宿，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非住宿人员 0.5kg/d·人计，年工作 300d，则新增生活垃圾产生量 2.25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t/a）	性质	去向
1	边角料	生产过程	0.05	一般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废包装材料	原料包装	0.25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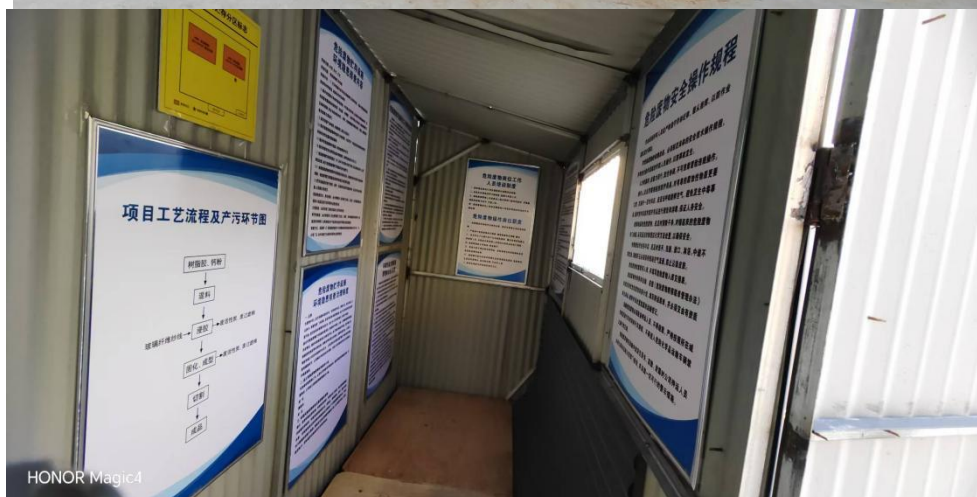
3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2.25	/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4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废气治理	0.2	危险废物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
5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	废气治理	0.1		
6	废脱模剂桶 (HW49900-041-49)	废包装	0.01		
7	废助剂桶 (HW49900-041-49)	废包装	0.01		

表 3.1-5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预测量 (t/a)	目前产生量 (t)	目前处置量 (t)	厂内暂存量 (t)	去向
边角料	0.1	0.01	0.01	0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0.25	0.01	0.01	0	
生活垃圾	2.25	0.05	0.05	0	环卫清运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0.5	0	0	0	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 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
废过滤棉 (HW49900-041-49)	0.2	0	0	0	
废脱模剂桶 (HW49900-041-49)	0.01	0	0	0	
废助剂桶 (HW49900-041-49)	0.01	0	0	0	

表 3.1-6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厂区东北角	一般固废暂存	5m ²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
危废库	厂区东	危废暂存	3m ²	地面硬化、防渗处理	/



危险废物暂存库



一般固废暂存区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针对项目环境风险因素，环评阶段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本次风险防范措施检查的主要内容是针对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电力专用绝缘支柱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的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1、环境风险因素识别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标准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故 $Q=0<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进行简单分析。及时到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备案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及应急预案。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在事故状况下才会发生环境风险，由于生产区设计中采取了多种防渗、防漏措施。管理中严格执行各项操作规程，正常生产情况下，可确保安全生产及职工的身体健

3.2.2 环保应急

(1) 废气治理措施事故排放应急防范措施如下：

- 1) 加强废气治理措施日常运行管理，建立台账管理制度。
- 2) 安排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
- 3) 加强空调风机的日常维护保养，防止空调风机故障停运。
- 4) 生产线运行前，先启动废气治理系统风机。

5) 发现废气治理设施事故排放时，应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立即停止生产作业，从源头上掐断废气来源；然后对废气治理系统全面的排查检修，找出病灶，及时恢复治理系统的正常运行。在确保废气治理系统正常运转后，方可投入生产作业。

3.2.3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废气排放口已按照要求建设了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排污口标识牌等。

3.2.4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已经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表3.2-1 主要监测制度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	------	------	----

废气	排气筒 P1	颗粒物、VOCs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VOCs	1 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1h 最大浓度）	1 次/年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Leq(A)	1 次/季度

3.2.5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

表3.2-1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污染物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1	噪声设施	噪声	基础减震、隔音	2
2	废气设施	颗粒物、VOCs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15 米排气筒 P1	6.5
		切割废气：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0.5
3	固废设施	废活性炭、废过滤棉、 废脱模剂桶	危险废物暂存库	1
合计				10

3.2.6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3.2-2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 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表 3.2-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	经化粪池暂存， 定期清掏肥田	/	已落实
废气	排气筒 P1	VOCs	过滤棉+活性炭 吸附+15m 排气筒 P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1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II 时段 限值要求	≤20mg/m ³ 、 ≤3.0kg/h
		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 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10mg/m ³

	无组织	VOCs	局部有效收集、设备加强密闭，加强车间通风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相关限值要求	$\leq 2.0\text{mg}/\text{m}^3$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	$\leq 1.0\text{mg}/\text{m}^3$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	厂房外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leq 20.0\text{mg}/\text{m}^3$
噪声	生产设备	设备噪声	隔声、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限值	昼间 60dB（A）
一般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	已落实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相关要求	已落实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交由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已落实
		废过滤棉			
	生产过程	废脱模剂桶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电力专用绝缘支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如下：

结论

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电力专用绝缘支柱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采用的工艺技术成熟可行，基本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通过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也能控制在可接受程度。因此，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因此，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4.2 项目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表 4.2-1

审批意见：

青环审表字（2026）68号

经研究，对“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电力专用绝缘支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电力专用绝缘支柱生产项目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益都街道仰天山路118号，法人代表曲道杰。现拟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地面积2000m²，建筑面积1500m²，其中车间1300m²（内含仓库）、办公室200m²；新购置拉挤成型设备6套、打磨设备4套、喷漆房2套等生产设备共计19台（套）。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2000吨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7000根电力专用绝缘支柱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认真落实好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2、湿式除尘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

3、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4、投料、混料、浸胶、固化成型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1）外排。喷漆、晾干工序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P2）外排。切割、裁切、打磨工序废气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的水性漆、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的低VOC型胶粘剂。外排废气中，排气筒（P1）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VOC_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中Ⅱ时段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P2）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VOC_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5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2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VOC_s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VOC_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5、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6、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湿式除尘器滤渣，集中收集后外卖。水性漆漆渣、废水性漆桶，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7、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

QZZL（2026）29 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

8、项目建成后，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在项目投产之前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9、提醒你公司对环保设施和项目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施和项目。

10、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批。

11、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经办人： 



表 4.2-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已落实
2	湿式除尘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	湿式除尘器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	已落实
3	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对车间、化粪池、固废堆放点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已落实
4	投料、混料、浸胶、固化成型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P1)外排。喷漆、晾干工序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晾干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P2)外排。切割、裁切、打磨工序废气经湿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选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的水性漆、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的低 VOC 型胶粘剂。外排废气中，排气筒(P1)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VOC、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相应标准限值要求:排气筒(P2)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VOC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5 部分:表面涂装行业》(DB37/2801.5-2018)表 2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广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	投料、混料、浸胶、固化成型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 米高排气筒(P1)外排。切割工序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生产过程其他未被收集的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选用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的低 VOCs 型胶粘剂。外排废气中，排气筒(P1)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标准限值要求，VOCs、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中 II 时段相应标准限值要求。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强化各工序产污环节的污染物收集与处理，控制其无组织排放，确保厂广界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界 VOCs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已落实

	值要求:厂界 VOC 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 VOC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5	通过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采取减振、基础消音处理等措施,保证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已落实
6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湿式除尘器滤渣,集中收集后外卖。水性漆漆渣、废水性漆桶,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和无害化处理。生产中若发现本报告表中未识别的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要求处理处置。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除尘器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卖。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脱模剂桶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转运。	已落实
7	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应控制在《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6 年)29 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VOCs: 0.1468t/a。	经核算,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如下:VOCs: 0.097t/a。符合《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6 年)29 号中对项目确认的总量指标要求的范围以内:VOCs: 0.1468t/a。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采样器流量每半年自检一次，每次测量前对设备进行气密性检验；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见表 5.1-2；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法见表 5.1-3。

表 5.1-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 及型号	检出限
VOCs（以非甲烷总 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1.0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EX125DZH	1.0mg/m ³

表 5.1-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	------	------	-----------	-----

颗粒物	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EX125DZH	168 $\mu\text{g}/\text{m}^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0.07 mg/m^3
备注：/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准代号	标准方法	主要仪器设备及型号	检出限
噪声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

5.3 监测人员能力

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无废水外排，不对废水进行检测。

5.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

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3、所用仪器、量器均经过计量部门认证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境分析人员校准合格；

4、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

5、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6、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7、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 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8、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6.1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确保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6.3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有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共 2 项；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2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湿度、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排气筒 P1 出口各设一个监测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无组织）；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有组织）。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1#监测点	厂周界设 4 个监控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2 天，4 次/天
下风向 2#监测点			
下风向 3#监测点			
下风向 4#监测点			
厂区内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4 次/天
排气筒 P1	排气筒进出口设监测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2 天，3 次/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敏感点设置 1 个监测点，连续监测 2 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1 次/天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南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5	敏感点	刘店村	连续2天，1次/天

2026年07月11日、12日监测点示意图：



图 6-1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3.1-5。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涉及对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对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刘店村进行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计划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26年07月11日	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	3.33 吨/d	2.83 吨/d	85
2026年07月12日	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	3.33 吨/d	2.83 吨/d	85
2026年08月29日	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	3.33 吨/d	2.83 吨/d	85
2026年08月30日	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	3.33 吨/d	2.83 吨/d	85

注：生产负荷通过实际产品产量除以计划产品产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检测项目	执行标准及限值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GB37/2801.7-2019）表1“非金属矿物制品业”II时段限值要求，即VOCs排放浓度限值为20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为3.0kg/h的要求。
颗粒物（有组织）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标准值（颗粒物≤10mg/m ³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GB37/2801.7-2019）表2中VOCs厂界监控浓度限值2.0mg/m ³ 的要求，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1中厂房外界监控点1h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 ³ 的要求。
颗粒物（无组织）	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 ³ ）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7.2-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3、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2-4~5；

表 7.2-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	----	-------	---------	---------	----	-----	-----

07.11	10:15	28.7	100.4	1.6	N	0	0
	11:25	29.5	100.4	1.5	N	0	0
	12:35	31.4	100.4	1.5	N	1	0
	13:45	33.2	100.4	1.4	N	0	0
07.12	10:20	28.2	100.6	1.6	N	1	0
	11:35	28.6	100.6	1.7	N	2	0
	12:45	29.3	100.6	1.7	N	2	0
	13:55	28.6	100.6	1.7	N	1	0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8.29	15:55	23.9	100.7	1.6	N	1	0
	17:10	24.3	100.7	1.5	N	0	0
	18:20	22.5	100.7	1.6	N	0	0
	19:30	21.3	100.6	1.6	N	0	0
08.30	09:55	24.5	100.9	1.5	N	2	1
	11:00	25.5	100.9	1.4	N	2	1
	12:05	26.7	100.9	1.5	N	1	0
	13:15	26.9	100.8	1.6	N	1	0

表 7.2-3 排气筒 P1 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³/h)
07.11	第一次	26071101-YQ010201	颗粒物	3.9	2.8×10^{-2}	7140
	第二次	26071101-YQ010202		3.3	2.4×10^{-2}	7140
	第三次	26071101-YQ010203		3.8	2.6×10^{-2}	6853
	第一次	26071101-YQ010201a-c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4.68	3.3×10^{-2}	7140
	第二次	26071101-YQ010202a-c		4.75	3.4×10^{-2}	7140
	第三次	26071101-YQ010203a-c		4.88	3.3×10^{-2}	6853
07.12	第一次	26071101-YQ020201	颗粒物	3.6	2.6×10^{-2}	7248
	第二次	26071101-YQ020202		3.4	2.5×10^{-2}	7280
	第三次	26071101-YQ020203		3.7	2.7×10^{-2}	7265
	第一次	26071101-YQ020201a-c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5.08	3.7×10^{-2}	7248
	第二次	26071101-YQ020202a-c		4.94	3.6×10^{-2}	7280
	第三次	26071101-YQ020203a-c		4.74	3.4×10^{-2}	7265
备注：排气筒高度：15m；内径：0.40m。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 P1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08mg/m³，排放速率最大为 3.7×10^{-2} kg/h，废气处理效率为 90.34%；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GB37/2801.7-2019）表 1 中其他行业

II时段 VOCs 排放限值，即 VOCs 排放浓度限值为 20mg/m³，排放速率限值为 3.0kg/h 的要求。有组织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3.9mg/m³，废气处理效率为 82.7%，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标准值（颗粒物≤10mg/m³）。

表 7.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检测项目		颗粒物（μg/m ³ ）			
样品编号		26071101-WQ01010 1	26071101-WQ01020 1	26071101-WQ01030 1	26071101-WQ01040 1
07.1 1	第一次	185	245	253	254
样品编号		26071101-WQ01010 2	26071101-WQ01020 2	26071101-WQ01030 2	26071101-WQ01040 2
07.1 1	第二次	193	238	258	247
样品编号		26071101-WQ01010 3	26071101-WQ01020 3	26071101-WQ01030 3	26071101-WQ01040 3
07.1 1	第三次	197	245	251	252
样品编号		26071101-WQ01010 4	26071101-WQ01020 4	26071101-WQ01030 4	26071101-WQ01040 4
07.1 1	第四次	189	242	246	257
样品编号		26071101-WQ02010 1	26071101-WQ02020 1	26071101-WQ02030 1	26071101-WQ02040 1
07.1 2	第一次	187	242	253	246
样品编号		26071101-WQ02010 2	26071101-WQ02020 2	26071101-WQ02030 2	26071101-WQ02040 2
07.1 2	第二次	192	247	257	243
样品编号		26071101-WQ02010 3	26071101-WQ02020 3	26071101-WQ02030 3	26071101-WQ02040 3
07.1 2	第三次	188	251	252	255
样品编号		26071101-WQ02010 4	26071101-WQ02020 4	26071101-WQ02030 4	26071101-WQ02040 4
07.1 2	第四次	184	249	258	246
检测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			
样品编号		26071101-WQ01010 1a-d	26071101-WQ01020 1a-d	26071101-WQ01030 1a-d	26071101-WQ01040 1a-d
07.1 1	第一次	0.70	1.18	1.14	1.10

样品编号		26071101-WQ01010 2a-d	26071101-WQ01020 2a-d	26071101-WQ01030 2a-d	26071101-WQ01040 2a-d
07.1 1	第二次	0.73	1.15	1.23	1.20
样品编号		26071101-WQ01010 3a-d	26071101-WQ01020 3a-d	26071101-WQ01030 3a-d	26071101-WQ01040 3a-d
07.1 1	第三次	0.69	1.10	1.21	1.23
样品编号		26071101-WQ01010 4a-d	26071101-WQ01020 4a-d	26071101-WQ01030 4a-d	26071101-WQ01040 4a-d
07.1 1	第四次	0.82	1.25	1.16	1.05
样品编号		26071101-WQ02010 1a-d	26071101-WQ02020 1a-d	26071101-WQ02030 1a-d	26071101-WQ02040 1a-d
07.1 2	第一次	0.71	1.13	1.22	1.20
样品编号		26071101-WQ02010 2a-d	26071101-WQ02020 2a-d	26071101-WQ02030 2a-d	26071101-WQ02040 2a-d
07.1 2	第二次	0.67	1.17	1.16	1.11
样品编号		26071101-WQ02010 3a-d	26071101-WQ02020 3a-d	26071101-WQ02030 3a-d	26071101-WQ02040 3a-d
07.1 2	第三次	0.67	1.03	1.29	1.10
样品编号		26071101-WQ02010 4a-d	26071101-WQ02020 4a-d	26071101-WQ02030 4a-d	26071101-WQ02040 4a-d
07.1 2	第四次	0.78	1.12	1.16	1.17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29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GB37/2801.7-2019）表 2 中 VOCs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2.0mg/m³ 的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值为 0.258mg/m³，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

表 7.2-5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1#厂区内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mg/m³）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mg/m³）
样品编号		26081915-WQ010101a-d	26081915-WQ010101
08.29	第一次	1.56	1.63
样品编号		26081915-WQ010102a-d	26081915-WQ010102
08.29	第二次	1.48	1.72

样品编号		26081915-WQ010103a-d	26081915-WQ010103
08.29	第三次	1.52	1.62
样品编号		26081915-WQ010104a-d	26081915-WQ010104
08.29	第四次	1.61	1.76
样品编号		26081915-WQ020101a-d	26081915-WQ020101
08.30	第一次	1.48	1.66
样品编号		26081915-WQ020102a-d	26081915-WQ020102
08.30	第二次	1.51	1.73
样品编号		26081915-WQ020103a-d	26081915-WQ020103
08.30	第三次	1.60	1.76
样品编号		26081915-WQ020104a-d	26081915-WQ020104
08.30	第四次	1.53	1.68
备注		/	

厂区内监测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任意 1h 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1.61mg/m³，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任意一次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1.76mg/m³，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厂房外界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6.0mg/m³，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20.0mg/m³的要求。

7.2.2 噪声

1、噪声排放标准

噪声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7.2-5 厂界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项目	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表 7.2-6 噪声 Leq (dB (A)) 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7.11	昼间	厂界噪声	55	55	56	54
备注：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1.5m/s；测前校准：93.8dB (A)、测后校准：93.7dB (A)。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7.12	昼间	厂界噪声	55	54	54	53
备注：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1.7m/s；测前校准：93.7dB (A)、测后校准：93.8dB (A)。						

表 7.2-6（2）噪声敏感点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Leq, dB(A)）
			1#刘店村
08.29	昼间	声环境	53
备注：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1.5m/s；测前校准：93.8 dB（A）、测后校准：93.8 dB（A）。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Leq, dB(A)）
			1#刘店村
08.30	昼间	声环境	52
备注：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1.5m/s；测前校准：93.8 dB（A）、测后校准：93.8 dB（A）。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6dB(A)（西厂界），声环境敏感点刘店村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3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补充敏感点）

7.3 总量核算

废气

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监测生产负荷，按照设计生产时间计算。

1、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总量核算

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监测生产负荷(2026 年 07 月 11 日-07 月 12 日,平均生产负荷为 85%)，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345\text{kg/h (平均排放速率)}) \div 0.85 (\text{生产负荷}) \times 2400\text{h/a} \times 10^{-3} = 0.097\text{t/a}$$

2、颗粒物总量核算

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监测生产负荷(2026 年 07 月 11 日-07 月 12 日,平均生产负荷为 85%)，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

$$(0.026\text{kg/h (平均排放速率)}) \div 0.85 (\text{生产负荷}) \times 1000\text{h/a} \times 10^{-3} = 0.031\text{t/a}$$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汇总见表 7.2-5。

表 7.2-5 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

编号	项目	排放量	总量指标	依据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0.097t/a	0.1468t/a	QZZL(2026 年)29 号 总量确认书
2	颗粒物	0.031t/a	0.0352t/a	

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均满足该项目总量确认书 QZZL(2026 年) 29 号文的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8.1.1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运行稳定，由检测结果得知，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满足验收监的要求。

8.1.2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清掏肥田不外排。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产生废气主要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投料、混料、浸胶、固化成型产生的 VOCs、颗粒物，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由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排气筒 P1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5.08\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为 3.7×10^{-2} ，废气处理效率为 90.34%；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GB37/2801.7-2019）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 VOCs 排放限值，即 VOCs 排放浓度限值为 $20\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限值为 $3.0\text{kg}/\text{h}$ 的要求。有组织颗粒物两日最大排放浓度为 $3.9\text{mg}/\text{m}^3$ ，废气处理效率为 82.71%，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标准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通过局部有效收集、车间密闭、洒水抑尘、加大厂区绿化后无组织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1.2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

（GB37/2801.7-2019）表 2 中 VOCs 厂界监控浓度限值 $2.0\text{mg}/\text{m}^3$ 的要求。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值为 $0.258\text{mg}/\text{m}^3$ ，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限

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厂区内监测点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任意 1h 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1.61\text{mg}/\text{m}^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任意一次检测浓度最大值为 $1.76\text{mg}/\text{m}^3$ ，检测结果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1 中厂房外界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值特别排放限值 $\leq 6.0\text{mg}/\text{m}^3$ ，厂房外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leq 20.0\text{mg}/\text{m}^3$ 的要求。

3、噪声

本次验收产生的噪声主要来自为搅拌机、拉挤成型设备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振、消音、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6dB(A)（西厂界），声环境敏感点刘店村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3dB(A)，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60dB(A)）。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原料拆包产生的废包装材料，边角料，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配料产生的废脱模剂桶、废助剂桶。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除尘器粉尘，集中收集后外卖。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配料产生的废脱模剂桶等属于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

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

5、总量核算

经核算有组织 VOCs 年排放量为 $0.097\text{t}/\text{a}$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 $0.031\text{t}/\text{a}$ ，满足该项目总量确认书 QZZL(2026 年)29 号文的要求即 VOCs 年排放量： $0.1468\text{t}/\text{a}$ 。颗粒物年排放量： $0.0352\text{t}/\text{a}$ 。

8.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8.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电力专用绝缘支柱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

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4建议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和及时转运。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 4、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的应急设施和装备，制定学习计划，定期组织学习和演练，危险废物的应急演练做到每年至少1-2次。
- 5、做好危险废物转运台账管理，每年 1 月份向当地环保局提交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备案及计划、危险废物应急预案及备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电力专用绝缘支柱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项目代码		2305-370781-89-01-969218		建设地点		青州市益都街道仰天山路 118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062					建设性质		☐ 新建 ☒ 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516075° 北纬 36.90626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7000 根电力专用绝缘柱			一期工程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00 吨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		环评单位		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6 年】13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 年 04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06 月 23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年 07 月 0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自行设计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自主安装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81MACWUFR71E002Z			
	验收单位		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6.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6.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7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81MACWUFR71E		验收时间		2026 年 07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3.7	10			0.031	/		0.031	0.0352					
	氮氧化物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5.08	20			0.097	/		0.097	0.1468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益都街道仰天山路 118 号。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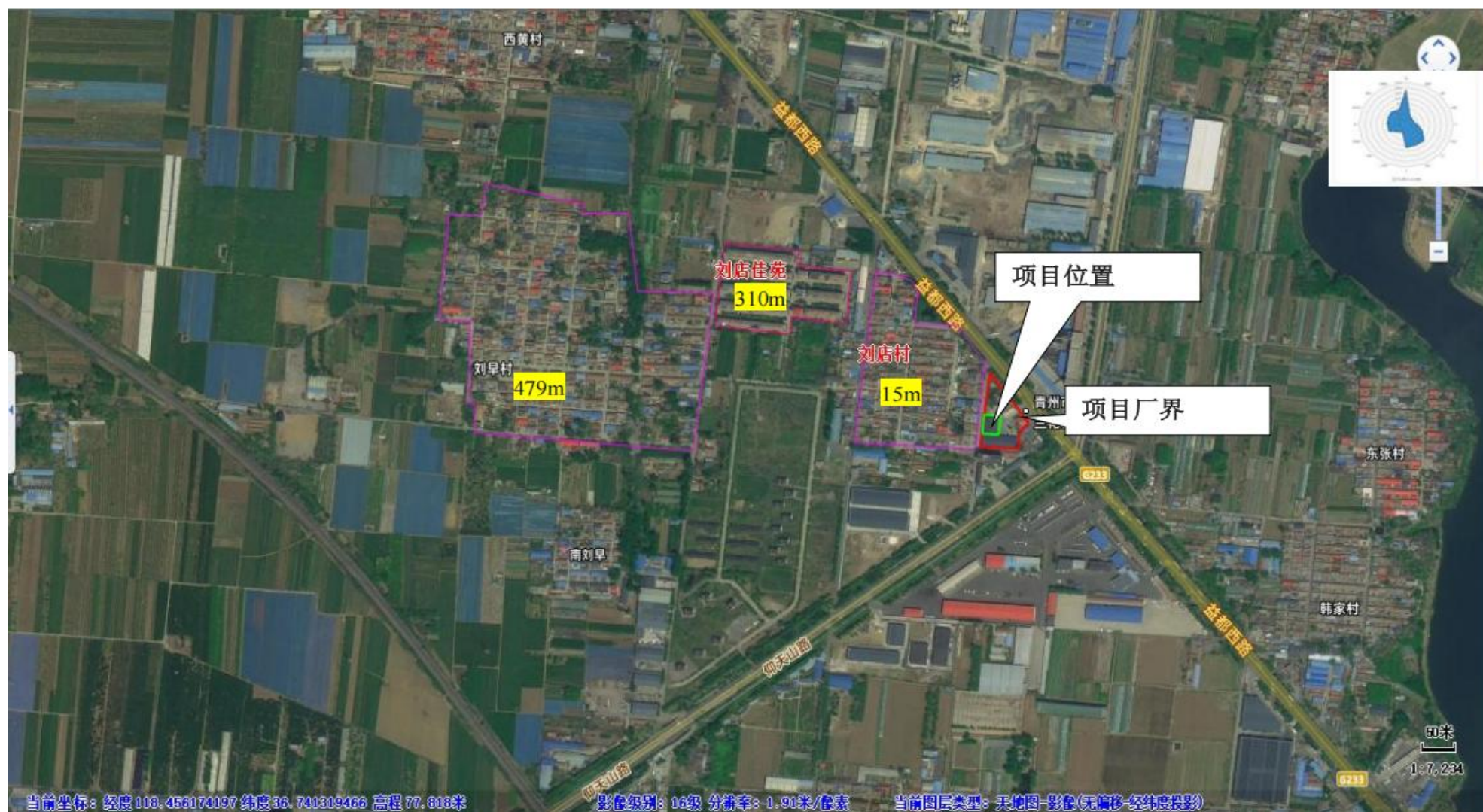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刘店村	西	1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刘店佳苑	西北	310	
	刘早村	西	479	
声环境	厂界西侧 15m 处的刘店村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生态环境	项目占地范围内无特殊生态敏感区和重要生态敏感区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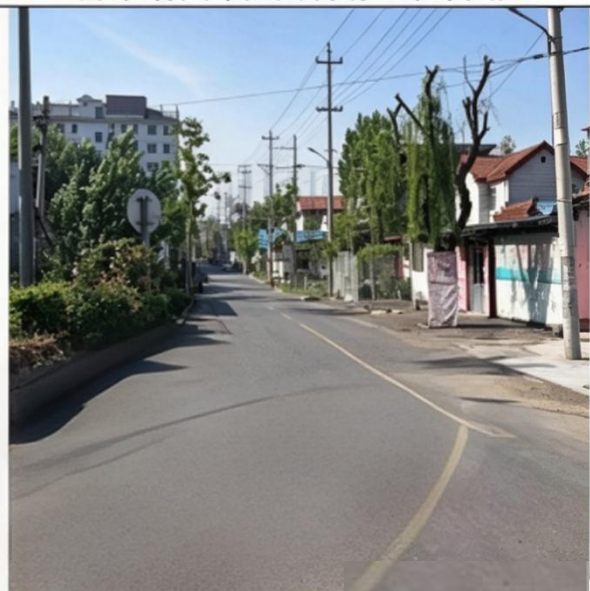
东邻-青州市金铭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南邻-青州市九州明清红木家具厂



北邻-309 国道



西邻-隔道路为刘店村

图 4 项目四周关系图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截图

(网址: <http://www.guohuanqiye.com/article-show-id-1369.html>)

竣工公示

详细内容

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 电力专用绝缘支柱生产项目 (一期工程) 环保设施竣工公告

2026-06-23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 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 公开竣工日期, 现予以公告。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6年07月01日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曲道杰 18678002828

项目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益都街道仰天山路118号

调试公示

详细内容

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 电力专用绝缘支柱生产项目 (一期工程) 环保设施调试公告

2026-06-24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 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 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 现予以公告。

一、拟调试起止日期

调试时间为2026年07月03日-2026年10月02日, 2026年07月03日正式开始环保设施调试。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曲道杰 18678002828

项目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益都街道仰天山路118号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电力专用绝缘支柱生产项目（一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作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电力专用绝缘支柱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计划 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26 年 07 月 11 日	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	3.33 吨/d	2.83 吨/d	85
2026 年 07 月 12 日	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	3.33 吨/d	2.83 吨/d	85
2026 年 08 月 29 日	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	3.33 吨/d	2.83 吨/d	85
2026 年 08 月 30 日	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	3.33 吨/d	2.83 吨/d	85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8 月 31 日

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防渗证明

我公司的厂区、生产车间、化粪池等钢筋混凝土加防渗剂等防腐防渗漏设计处理，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硬化加环氧树脂涂层防腐防渗漏设计，达到相关硬化、防渗标准。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六年七月十日



合同编号: QZ20260805-JY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 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

乙 方: 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签 约 地 点: 青州市邵庄猛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签 约 时 间: 2026 年 08 月 05 日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甲 方（委托方）：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益都街道仰天山路 118 号

固定电话：

联系人：曲道杰

手机号码：18678002828

乙 方（受托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青州市邵庄崮山经济开发区齐王路 8777 号

客服电话：0536-3508968 18563062011 18053668968

鉴 于：

1、甲方有危险废物需要委托具有相应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企业法人进行安全化收集储存转运。

2、为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保护环境安全和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储存、转运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第一条 责任与义务

（一） 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分类、标识、收集、包装，根据双方协议约定由乙方集中转运，甲方需提前 5 日联系乙方沟通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如因甲方未及时通知造成的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方应确保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包装，确保包装无泄漏，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确保废物包装符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要求，如因标识不清

包装破损造成环境污染产生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

3、甲方应如实、完整的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特性、成分及危险性等技术资料，如因甲方故意隐瞒危险废物信息造成乙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主管机关处罚、乙方采取补救措施产生的额外费用、第三方向乙方索赔）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4、甲方应于危险废物转运完成并收到处置费发票后十五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相关费用。

5、甲方厂区危险废物由甲方安排专人负责交接和装车工作，人工、机械辅助装车产生的费用、过磅费等由甲方承担。在装车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安全事故及人身伤害由甲方负责。乙方车辆到达甲方指定装货地点，如因甲方原因无法装货，造成运输车辆无货而返，所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费用由甲方承担。

6、向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开票信息等。

7、甲方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危险废物入厂分析表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二）乙方责任

1、乙方要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安排专人专车，按约定的时间及时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转运。

2、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3、对甲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类型、数量及包装情况进行认真检查核实，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的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签字盖章确认有效。

4、乙方负责收集储存转运过程中的污染控制及人员的安全防护，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5、向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等相关资质。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吨/年)	包装 规格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以实际转运 数量为准	袋装	根据化验 结果定价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袋装	
废脱模剂桶	900-041-49	固态		压扁 装袋	
废助剂桶	900-041-49	固态		压扁 装袋	
以下空白	-	-			

备注：1. 收集转运危险废物处置价格需取样化验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危废取样化验后双方沟通商议的价格为准。

2. 以上废物均为中性，酸性及强碱性废物须标注明确。

3. 超出以上危废类别及数量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若乙方有能力收集储存转运，需重新签订收集储存转运合同。

4. 甲方需提前 5 日通知乙方并确定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如因通知不及时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户名：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账户：23200 25844 20500 00111 48

开户行：山东青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王母宫支行

行号：4024 5880 1970

税号：9137 0781 MA3Q D8TA 5J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 ¥1500.00（大写：壹仟伍佰元整），不冲抵收集转运及其他费用，如甲方未在合同期内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转移工作，合同到期后该款项不再返还。

2、处置费用的结算及支付按照每笔业务进行结算，乙方前往甲方厂区接收危废确认转运重量明确处置费金额后，乙方向甲方提供1%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处置费，乙方收到处置费后将盖章完整的危险废物转运联单交予甲方。

3、本合同中合同期内所列危险废物单次转移重量之和不满一吨按一吨收费。

4、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甲方确保包装物无泄漏，包装物符合《国家危废名录》等环保要求，包装物按危险废物计算重量，乙方不返还危废包装物。

第四条 违约约定

1、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下一批次危险废物；甲方逾期付款按照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五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超过5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已收取的合同服务费不予退还，已转移到乙方的危险废物仍为甲方所有，并由甲方负责运出乙方厂区。

2、合同中约定的危废类别转移至乙方厂区，因乙方处置不善造成污染事故而导致国家有关部门的相关经济处罚由乙方承担，因甲方在技术交底时反馈不实、所运危废与企业样品不符，隐瞒废物特性带来的费用增加及一切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 争议的解决

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协议，如发生争议，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未果时，可向青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条 合同终止

- 1、合同到期或当发生不可抗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合同自然终止。
- 2、本合同条款终止，不影响双方因执行本合同期间已经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宜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第八条 本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6年08月05日至2027年08月04日。

本合同到期自动终止，各方互不承担责任。

甲方：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

乙方：青州市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青州市危废收集储存转运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章)：

业务联系人：曲道杰

业务联系人：赵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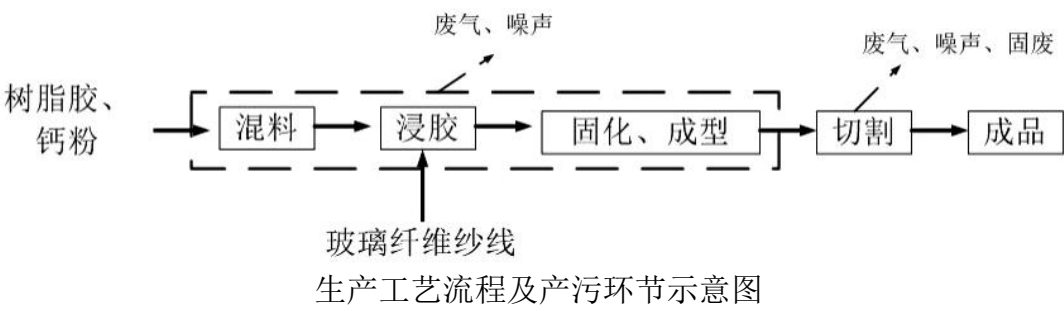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18678002828

联系电话：18563062011/18053668968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生产设备：

共计 6 台（套），详见表 2.1-4

本期验收原辅料：

详情见表 2.1-1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6 日

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
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电力专用绝缘支柱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要求，2026 年 09 月 05 日，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会议，对本公司“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电力专用绝缘支柱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行现场审查，参加会议的有验收监测单位-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潍坊国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并邀请了 1 名专家，会上成立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情况、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汇报，验收报告表编制单位关于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编制情况的汇报，查勘了现场，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形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电力专用绝缘支柱生产项目(一期工程)”位于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益都街道仰天山路 118 号。厂区中心经纬度：东经 118.516075°，北纬 36.906261°。项目区东邻青州市金铭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西邻乡镇道路，北邻 309 国道，南邻青州市九州明清红木家具厂。

2、项目环评批复内容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 1300 平方米，办公室 200 平方米，主要购置拉挤成型设备 6 套、打磨设备 4 套、喷漆房 2 套等生产设备共计 19 台套，项目建设完成后具备年产 2000 吨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7000 根电力专用绝缘支柱的生产能力。

3、项目环评审批情况

2026 年 4 月，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电力专用绝缘支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 年 6 月 3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对项目环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青环审表字[2026]68 号。

4、项目建设情况

项目实施分期建设，分期验收，一期工程于 2026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6 年 7 月建成，2026 年 7 月调试。

项目一期工程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 2000m²，总建筑面积 1500m²；新购置拉挤成型设备 3 台、搅拌机 1 台、切割机 2 台等生产设备等生产设备 6 台(套)，具备年产 1000 吨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的能力。

5、实际建设投资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7%。

6、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项目一期工程劳动定员 15 人。采用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

二、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一期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相比基本一致，发生变动：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说明
废气治理	切割废气湿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切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除尘方式改变
原料	项目实际生产中新增脱模剂 1 吨/年，助剂 0.1 吨/年。		实际生产中浸胶的配料需要脱模剂和助剂，为环评遗漏。在生产中污染物是 VOCs，废气排放中未新增新污染物，经核算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超过 10%。
固废种类	项目致新增废脱模剂桶、废助剂桶。		因新增脱模剂、助剂使用。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上述变更未改变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以上变更未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验收组认为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稳定化处理后定期清掏堆肥。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投料、混料、浸胶、固化成型过程产生废气，主要污染物是 VOCs、颗粒物；产品切割废气，主要污染物是颗粒物。

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投料、混料、浸胶、固化(电加热)成型工序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

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切割废气和未被收集的废气，切割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并加强车间密闭，增强绿化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3、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挤出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车间墙体吸隔声、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的影响。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是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及除尘器收尘，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是生废气处理产生的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原料使用产生的废脱模剂桶、废助剂桶等属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转运。

职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其他

(1)企业完成固定污染源登记，编号为：91370781MACWUFR71E002Z。

(2)企业制订了《环保管理制度》，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3)企业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对生产车间、危废库、化粪池等均进行了防渗处理。

四、污染防治设施调试效果

潍坊国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电力专用绝缘支柱生产项目(一期工程)验收监测报告表》表明，验收期间两天生产负荷均为78%，各项环保设施运转正常，生产工况合理。验收监测结果为：

1、废气

(1)废气排气筒 P1 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最大排放浓度为 $5.08\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3.7\times 10^{-2}\text{kg}/\text{h}$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为 $2.8\times 10^{-2}\text{kg}/\text{h}$ 。VOCs 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有机化工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其他行业”II 时段要求；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2)厂界无组织中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29\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258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厂区内车间门口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1 小时平均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61mg/m³，一次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1.76mg/m³，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6dB(A) (西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

项目敏感点刘店村昼间噪声监测最大值为 56dB(A) (西厂界)，声环境敏感点刘店村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3、固体废物

项目落实了各项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处置。

4、污染物排放总量

经核算，项目排入外环境污染物中：VOCs 排放量为 0.106t/a；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1t/a，满足《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QZZL[2026 年]29 号)中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VOCs: 0.1468t/a；颗粒物: 0.0352t/a)。

五、验收结论

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电力专用绝缘支柱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环境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总体可行，主要污染物基本能够达标排放，满足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和建议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优化废气收集处理措施，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3、定期开展突发环境污染事故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减少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信息见附表：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电力专用绝缘支柱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

2026年09月06日

附表：

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电力专用绝缘支柱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人员信息表

验收组	姓名	类别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签名
组长	曲道杰	建设单位	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	总经理	曲道杰
组员	刘玲	建设单位	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	生产经理	刘玲
	郭成文	专家	潍坊天弘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山东省环境影响评价专家库 (序号 239)	高工	郭成文
	袁学芹	验收监测单位	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袁学芹
	张志嘉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潍坊国环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经理	张志嘉

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

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电力专用绝缘支柱生产项目（一期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及施工简况

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和相关现行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10 万元。

2、验收过程简况

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电力专用绝缘支柱生产项目（一期工程）于 2026 年 07 月建成，2026 年 07 月起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验收工作启动于 2026 年 07 月，委托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11 日至 07 月 12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2026 年 08 月 29 日、30 日对项目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敏感点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

2026 年 09 月 06 日，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组织了对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意见结论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3、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该项目施工及运行期间，没有因污染事故发生纠纷。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公司设有环保管理机构，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风险防范措施

为预防事故的发生，成立应急事故领导小组。制定危险废物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括预案适用范围、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和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3、环境监测计划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已经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表 1 主要监测制度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频次
废气	排气筒 P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	1 次/年
废气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Leq (A)	1 次/季度

4、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项目未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项目

未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三、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主要进行了如下整改工作：

1、加强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及维护，做到责任到人，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原料的管理，及时清理，保持厂区整洁、卫生。

相关整改工作与 2026 年 12 月整改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污染物达标排放，能够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现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正本



检测报告

Monitoring Report

受检单位: 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厂界噪声

报告日期: 2026.07.23

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HK2026071101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曲道杰	
采样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益都街道仰天山路 118 号		联系方式	18678002828	
采样日期	2026.07.11-2026.07.12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型号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GB/T 16157-1996（修改单）重量法	1.0mg/m ³	电子天平 EX125DZH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38-2017 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1120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168μg/m ³	电子天平 EX125DZH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HJ 604-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112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备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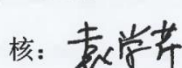
编

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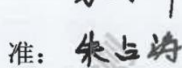
审

核:



批

准:



签发日期:

2026.07.23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HK2026071101

第 2 页 共 6 页

一、采样参数及质控依据

表 1-1 质控依据一览表

项目类别	质控依据
废气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2 检测气象参数表及采样点位图结果表

采样日期	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07.11	10:15	28.7	100.4	1.6	N	0	0
	11:25	29.5	100.4	1.5	N	0	0
	12:35	31.4	100.4	1.5	N	1	0
	13:45	33.2	100.4	1.4	N	0	0
07.12	10:20	28.2	100.6	1.6	N	1	0
	11:35	28.6	100.6	1.7	N	2	0
	12:45	29.3	100.6	1.7	N	2	0
	13:55	28.6	100.6	1.7	N	1	0

检测点位图: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HK2026071101

第 3 页 共 6 页

二、有组织废气检测
表 2-1 排气筒 P1 进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07.11	第一次	26071101-YQ010101	颗粒物	20.3	5.3×10 ⁻²	2620
	第二次	26071101-YQ010102		20.9	4.2×10 ⁻²	2014
	第三次	26071101-YQ010103		21.2	4.6×10 ⁻²	2192
	第一次	26071101-YQ010101 a-c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48.8	0.13	2620
	第二次	26071101-YQ010102 a-c		50.7	0.10	2014
	第三次	26071101-YQ010103 a-c		49.5	0.11	2192
07.12	第一次	26071101-YQ020101	颗粒物	21.5	4.8×10 ⁻²	2247
	第二次	26071101-YQ020102		21.2	4.7×10 ⁻²	2213
	第三次	26071101-YQ020103		20.5	4.8×10 ⁻²	2365
	第一次	26071101-YQ020101 a-c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50.8	0.11	2247
	第二次	26071101-YQ020102 a-c		50.1	0.11	2213
	第三次	26071101-YQ020103 a-c		51.0	0.12	2365

备注：内径：0.30m。

表 2-1 排气筒 P1 出口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N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流量 (Nm ³ /h)
07.11	第一次	26071101-YQ010201	颗粒物	3.9	2.8×10^{-2}	7140
	第二次	26071101-YQ010202		3.3	2.4×10^{-2}	7140
	第三次	26071101-YQ010203		3.8	2.6×10^{-2}	6853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HK2026071101

第 4 页 共 6 页

	第一次	26071101-YQ010201 a-c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4.68	3.3×10^{-2}	7140
	第二次	26071101-YQ010202 a-c		4.75	3.4×10^{-2}	7140
	第三次	26071101-YQ010203 a-c		4.88	3.3×10^{-2}	6853
07.12	第一次	26071101-YQ020201	颗粒物	3.6	2.6×10^{-2}	7248
	第二次	26071101-YQ020202		3.4	2.5×10^{-2}	7280
	第三次	26071101-YQ020203		3.7	2.7×10^{-2}	7265
	第一次	26071101-YQ020201 a-c	VOCs（以 非甲烷总 烃计）	5.08	3.7×10^{-2}	7248
	第二次	26071101-YQ020202 a-c		4.94	3.6×10^{-2}	7280
	第三次	26071101-YQ020203 a-c		4.74	3.4×10^{-2}	7265

备注：排气筒高度：15m；内径：0.40m。

三、无组织废气检测: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检测项目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样品编号		26071101-WQ0101 01	26071101-WQ0102 01	26071101-WQ0103 01	26071101-WQ0104 01
07.11	第一次	185	245	253	254
样品编号		26071101-WQ0101 02	26071101-WQ0102 02	26071101-WQ0103 02	26071101-WQ0104 02
07.11	第二次	193	238	258	247
样品编号		26071101-WQ0101 03	26071101-WQ0102 03	26071101-WQ0103 03	26071101-WQ0104 03
07.11	第三次	197	245	251	252
样品编号		26071101-WQ0101 04	26071101-WQ0102 04	26071101-WQ0103 04	26071101-WQ0104 04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HK2026071101

第 5 页 共 6 页

07.11	第四次	189	242	246	257
样品编号		26071101-WQ0201 01	26071101-WQ0202 01	26071101-WQ0203 01	26071101-WQ0204 01
07.12	第一次	187	242	253	246
样品编号		26071101-WQ0201 02	26071101-WQ0202 02	26071101-WQ0203 02	26071101-WQ0204 02
07.12	第二次	192	247	257	243
样品编号		26071101-WQ0201 03	26071101-WQ0202 03	26071101-WQ0203 03	26071101-WQ0204 03
07.12	第三次	188	251	252	255
样品编号		26071101-WQ0201 04	26071101-WQ0202 04	26071101-WQ0203 04	26071101-WQ0204 04
07.12	第四次	184	249	258	246
检测项目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样品编号		26071101-WQ0101 01a-d	26071101-WQ0102 01a-d	26071101-WQ0103 01a-d	26071101-WQ0104 01a-d
07.11	第一次	0.70	1.18	1.14	1.10
样品编号		26071101-WQ0101 02a-d	26071101-WQ0102 02a-d	26071101-WQ0103 02a-d	26071101-WQ0104 02a-d
07.11	第二次	0.73	1.15	1.23	1.20
样品编号		26071101-WQ0101 03a-d	26071101-WQ0102 03a-d	26071101-WQ0103 03a-d	26071101-WQ0104 03a-d
07.11	第三次	0.69	1.10	1.21	1.23
样品编号		26071101-WQ0101 04a-d	26071101-WQ0102 04a-d	26071101-WQ0103 04a-d	26071101-WQ0104 04a-d
07.11	第四次	0.82	1.25	1.16	1.05
样品编号		26071101-WQ0201 01a-d	26071101-WQ0202 01a-d	26071101-WQ0203 01a-d	26071101-WQ0204 01a-d
07.12	第一次	0.71	1.13	1.22	1.20
样品编号		26071101-WQ0201 02a-d	26071101-WQ0202 02a-d	26071101-WQ0203 02a-d	26071101-WQ0204 02a-d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HK2026071101

第 6 页 共 6 页

07.12	第二次	0.67	1.17	1.16	1.11
样品编号		26071101-WQ0201 03a-d	26071101-WQ0202 03a-d	26071101-WQ0203 03a-d	26071101-WQ0204 03a-d
07.12	第三次	0.67	1.03	1.29	1.10
样品编号		26071101-WQ0201 04a-d	26071101-WQ0202 04a-d	26071101-WQ0203 04a-d	26071101-WQ0204 04a-d
07.12	第四次	0.78	1.12	1.16	1.17
备注		/			

四、噪声检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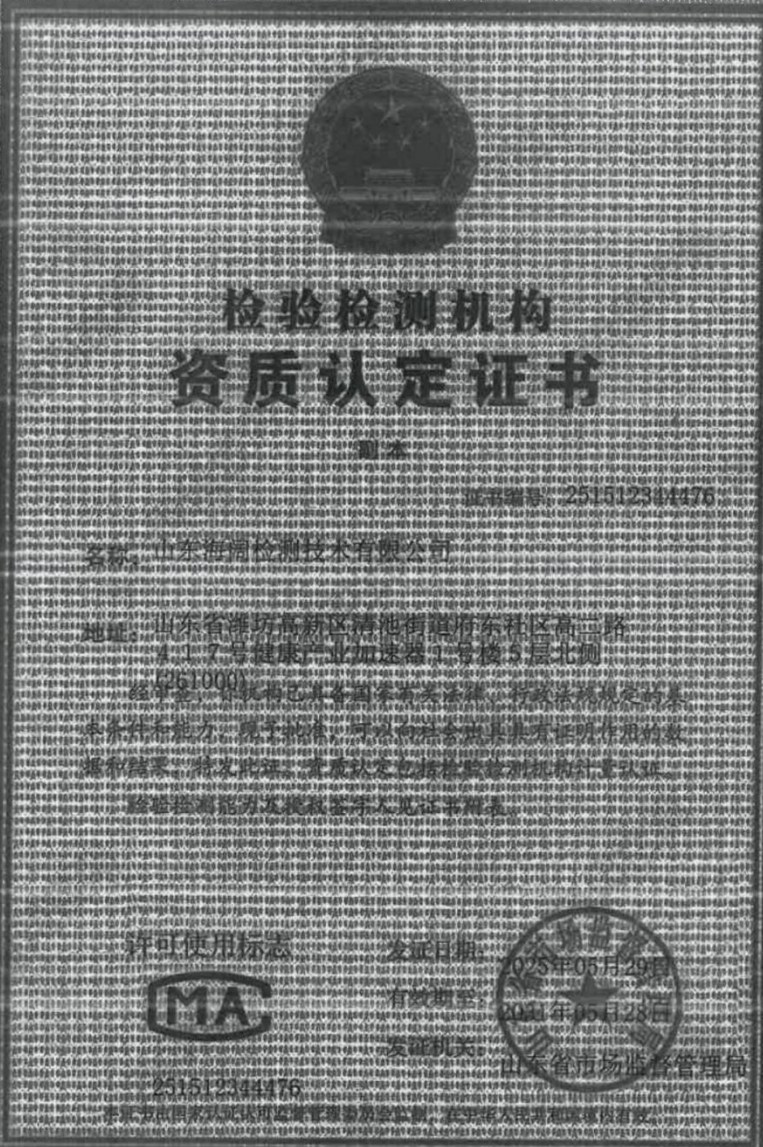
表 4-1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7.11	昼间	厂界噪声	55	55	56	54
备注: 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1.5m/s; 测前校准: 93.8 dB (A)、测后校准: 93.7 dB (A)。						

表 4-2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1#东厂界	2#南厂界	3#西厂界	4#北厂界
07.12	昼间	厂界噪声	55	54	54	53
备注: 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1.7m/s; 测前校准: 93.7 dB (A)、测后校准: 93.8 dB (A)。						

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 后附资质证书、检测报告声明。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 2、本检测报告无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4、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等。
- 5、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检测条件下采样和检测数据负责。
- 6、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测的，本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
- 9、本检测报告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本公司各执一份）。

单位名称：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高二路 417 号健康产业加速器 1 号楼 5 层北侧

电 话：18266609651 邮 编：261000

邮 箱：18653685540@163.com



正本



HK2026081915

检 测 报 告

Monitoring Report

受检单位: 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声环境

报告日期: 2026.09.05

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结果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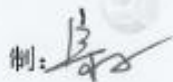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K2026081915

第 1 页 共 4 页

委托单位	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		联系人	曲道杰
采样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益都街道仰天山路 118 号		联系方式	18678002828
采样日期	2026.08.29-2026.08.30			
样品类别	项目名称	方法依据	检出限	主要仪器、型号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HJ 604-2017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GC1120
声环境	等效连续 A 声级	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器 AWA6022A
备注				

编

制:



审

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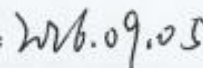


批

准:



签发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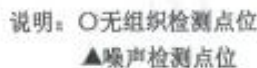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HK2026081915

第 2 页 共 4 页

表 1-1 质控依据一览表

表 1-2 检测气象参数表及采样点位图结果表

检测点位图: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HK2026081915

第 3 页 共 4 页

二、无组织废气检测

表 2-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1#厂区内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值 (mg/m ³)	非甲烷总烃任意一次浓度值 (mg/m ³)
样品编号		26081915-WQ010101a-d	26081915-WQ010101
08.29	第一次	1.56	1.63
样品编号		26081915-WQ010102a-d	26081915-WQ010102
08.29	第二次	1.48	1.72
样品编号		26081915-WQ010103a-d	26081915-WQ010103
08.29	第三次	1.52	1.62
样品编号		26081915-WQ010104a-d	26081915-WQ010104
08.29	第四次	1.61	1.76
样品编号		26081915-WQ020101a-d	26081915-WQ020101
08.30	第一次	1.48	1.66
样品编号		26081915-WQ020102a-d	26081915-WQ020102
08.30	第二次	1.51	1.73
样品编号		26081915-WQ020103a-d	26081915-WQ020103
08.30	第三次	1.60	1.76
样品编号		26081915-WQ020104a-d	26081915-WQ020104
08.30	第四次	1.53	1.68
备注		/	

三、噪声检测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1#刘店村
08.29	昼间	声环境	53
备注: 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1.5m/s; 测前校准: 93.8 dB (A)、测后校准: 93.8 dB (A)。			

检测结果报告

报告编号: HK2026081915

第 4 页 共 4 页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测量时段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Leq, dB(A))
			1#刘店村
08.30	昼间	声环境	52
备注: 昼间测间最大风速 1.5m/s; 测前校准: 93.8 dB (A)、测后校准: 93.8 dB (A)。			

以上为此报告全部内容, 后附资质证书、检测报告声明。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201912345678

获证机构名称: 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经十路10000号

经营范围: 检验检测服务; 校准; 检测; 检测仪器; 检测试剂; 检测耗材; 检测设备等。

备注: 本证书的有效性依赖于获证机构持续符合资质认定条件, 并接受本局的监督抽查。

发证日期: 2019年12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28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证机关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二路100号

发证机关电话: 0531-12345678

发证机关网址: www.sdscjg.gov.cn

发证机关邮编: 250000

发证机关邮箱: sdscjg@163.com

发证机关传真: 0531-87654321

发证机关联系人: 张某某

发证机关联系电话: 0531-12345678

发证机关联系手机: 13912345678

发证机关联系邮箱: zhangm@sdscjg.gov.cn

发证机关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二路100号

发证机关联系邮编: 250000

发证机关联系网址: www.sdscjg.gov.cn

发证机关联系邮箱: zhangm@sdscjg.gov.cn

发证机关联系传真: 0531-87654321

发证机关联系人: 张某某

发证机关联系电话: 0531-12345678

发证机关联系手机: 13912345678

发证机关联系邮箱: zhangm@sdscjg.gov.cn

发证机关联系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二路100号

发证机关联系邮编: 250000

发证机关联系网址: www.sdscjg.gov.cn

发证机关联系邮箱: zhangm@sdscjg.gov.cn

发证机关联系传真: 0531-87654321

发证机关联系人: 张某某

发证机关联系电话: 0531-12345678



检测报告声明

- 1、本检测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 2、本检测报告无 CMA 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 4、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等。
- 5、本报告检测数据仅对当时检测条件下采样和检测数据负责。
- 6、对委托人送检的样品进行检测的，本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人负责。
- 7、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 8、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永久。
- 9、本检测报告一式两份（委托单位和本公司各执一份）。

单位名称：山东海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清池街道府东社区高二路 417 号健康产业加速器 1 号楼 5 层北侧

电 话：18266609651 邮 编：261000

邮 箱：18653685540@163.com

编号： QZZL（2026）29号

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

项目名称：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电力专用绝缘支柱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6年5月8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制

项目名称	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电力专用绝缘支柱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曲道杰	联系人	曲道杰																		
联系电话	18678002828	传 真	/																		
建设地点	青州市益都街道仰天山路 118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C3834 绝缘制品制造 C3062 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比例（%）	6.7																
计划投产日期	2027 年 6 月		年工作时间	300 天（2400h）																	
主要产品	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电力专用绝缘支柱		年产量	2000 吨、7000 根																	
环评单位	山东昉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一、主要建设内容 青州市京宏电气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益都街道仰天山路 118 号。法人代表：曲道杰。拟投资 300 万元，建设“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电力专用绝缘支柱生产项目”，占地面积 2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其中车间面积 1300 平方米，办公室 200 平方米，主要购置拉挤成型设备、切割机、搅拌机、打磨设备、组装设备、喷漆房等生产设备，项目建设完成后具备年产 2000 吨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7000 根电力专用绝缘支柱的生产能力。																					
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吨/年）</td> <td>226</td> <td>电（万 kWh/a）</td> <td>45.3</td> </tr> <tr> <td>燃煤（吨/年）</td> <td>/</td> <td>燃煤硫分（%）</td> <td>/</td> </tr> <tr> <td>燃油（吨/年）</td> <td>/</td> <td>其它</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26	电（万 kWh/a）	45.3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其它	/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26	电（万 kWh/a）	45.3																		
燃煤（吨/年）	/	燃煤硫分（%）	/																		
燃油（吨/年）	/	其它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水	COD	/	/	/	/
	氨氮	/	/	/	
废气	颗粒物	0.34mg/m³	10mg/m³	0.0012t/a	经排气筒 P1 排入大气
	VOCs	6.9mg/m³	20mg/m³	0.138t/a	
	颗粒物	9.7mg/m³	10mg/m³	0.034t/a	经排气筒 P2 排入大气
	VOCs	2.51mg/m³	70mg/m³	0.0088t/a	
废水排放量（m³/a）		/	废气排放量（万 m³/a）		1190
备注：					
四、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及“以新带老”情况					
项目空心电抗器专用引拔条投料、混料、浸胶、固化成型工序废气经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1 达标排放。喷漆晾干废气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 P2 达标排放。拟建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0352t/a，有组织 VOCs 排放量为 0.1468t/a。 根据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明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工作要求〉的通知》（潍环发〔2025〕30 号），项目颗粒物总量指标免于确认，需确认总量指标：VOCs0.1468t/a。需调剂倍量替代指标：VOCs0.2936t/a。 VOCs 倍量替代指标来源：弘润石化（潍坊）有限责任公司新建西区 2#油气回收设施（储罐废气治理）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削减 VOCs35.14 吨/年，现有 VOCs 替代指标 12.6618 吨/年，从中调剂 0.2936t/a 给本项目使用，符合拟建项目总量指标替代要求。					

七、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颗粒物	VOCs
项目所需倍量 削减替代量 (吨)	/	/	/	/	/	0.2936
替代源	/		/	/	/	弘润石化（潍坊）有限责任公司新建西区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	/		/	/	/	2#油气回收设施（储罐废气治理）
替代源减排工程削减量(吨)	/	/	/	/	/	35.14
替代源现有可替代削减量(吨)	/	/	/	/	/	12.6618
本项目实施后替代源可替代削减量(吨)	/	/	/	/	/	12.3682
完成时间 (年-月)	/		/	/	/	2024-11

替代削减量计算过程：

VOCs 倍量替代指标来源：弘润石化（潍坊）有限责任公司新建西区 2#油气回收设施（储罐废气治理）于 2024 年 11 月完成，削减 VOCs35.14 吨/年，现有 VOCs 替代指标 12.6618 吨/年，从中调剂 0.2936t/a 给本项目使用，符合拟建项目总量指标替代要求。项目实施后替代源可替代削减量剩余：VOCs12.3682 吨/年。

有 关 说 明

1、为落实国家、省、市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特制定本《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确认书》，主要适用于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替代来源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确认书编号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统一填写。

5、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两份、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两份。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项目环保公告截图

（网址：<http://www.guohuanqiye.com/article-show-id-1369.html>）

自主公示

环保部公示截图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报告编号 A2210401387101002ER1
Report No. A2210401387101002ER1第1页 共4页
Page 1 of 4报告抬头公司名称 南通星辰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Company Name NANTONG XINGCHEN SYNTHETIC MATERIAL CO., LTD.
shown on Report
地 址 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港路 118 号
Address 118, JIANGANG ROAD, E&T DEVELOPMENT ZONE, NANTONG, 226017,
JIANGSU, CHINA

以下测试之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并确认

The following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submitted and identified by/on the behalf of the applicant

样品名称 双酚 A 型环氧树脂
Sample Name Bisphenol A type epoxy resin
样品型号 0164
Part No. 0164
样品接收日期 2021.09.26
Sample Received Date Sep. 26, 2021
样品检测日期 2021.09.26-2021.09.30
Testing Period Sep. 26, 2021 to Sep. 30, 2021

测试内容 Test Conducted:

根据客户的申请要求, 具体要求详见下一页。

As requested by the applicant. For details refer to next page(s).

检测结论 Test Conclusion

所检项目的检测结果满足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中环氧树脂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装配业的限值要求。

The results of the test items shown on the repor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of bulk epoxy resin adhesives for assembling in GB 33372-2020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主 检
Tested by

吴树强

审 核
Reviewed by

吴建吉

机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Approved by

宋岩

日 期
Date

2021.10.11

宋岩

技术经理 Technical Manager

No. R403801453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澄阳路 3286 号

苏 检 验 检 测 有 限 公 司

Inspection & Testing Services
Centre Testing International(Suzhou) Co., Ltd

No.3286 Chengyang Road, Xiangcheng District, Suzhou, Jiangsu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10401387101002ER1
Report No. A2210401387101002ER1

第 2 页 共 4 页
Page 2 of 4

测试摘要 Executive Summary:

测试要求

TEST REQUEST

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

测试结果

CONCLUSION

符合 PASS

符合(不符合)表示检测结果满足(不满足)限值要求。

PASS (FAIL) means that the results shown on the report (do not) comply with the required limits.

*****详细结果, 请见下页*****

***** For further details, please refer to the following page(s) *****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报告编号 A2210401387101002ER1
Report No. A2210401387101002ER1第 3 页 共 4 页
Page 3 of 4**GB 33372-2020 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 Limit of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content in adhesive****▼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VOC)**

测试方法 Test Method: GB 33372-2020 6.2.3;

测试仪器: 鼓风恒温烘箱(105℃, 3h), 电子天平

Measured Equipment: Oven(105℃, 3h), Balance

测试项目 Test Item(s)	结果 Result	方法检出限 MDL	限值 Limit	单位 Unit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N.D.	1	100	g/kg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VOC)				

备注 Remark:

- MDL = 方法检出限 Method Detection Limit
- N.D. = 未检出 (小于方法检出限) Not Detected (<MDL)
- 送测产品按照一般本体型其他胶粘剂进行测试
The sample is tested according the method of other types of general bulk adhesives
- 根据客户声明, 送测产品为环氧树脂类本体型胶粘剂应用领域装配业。
According to the client's statement, the tested product is bulk epoxy resin adhesives for assembling.

样品/部位描述 Sample/Part Description

001 无色透明液体 Colorless transparent liquid

注释 Note:

- 本报告于原报告(报告编号 A2210401387101002E)基础上修改了“样品名称”。本报告替换原报告 A2210401387101002E, 自本报告签发之日起, 原报告 A2210401387101002E 作废。
This testing report revised “Sample Name” based on the original report of No.A2210401387101002E. This testing report displaces the original one which was invalid since the date of this testing report released.

CTI
华测检测
章
V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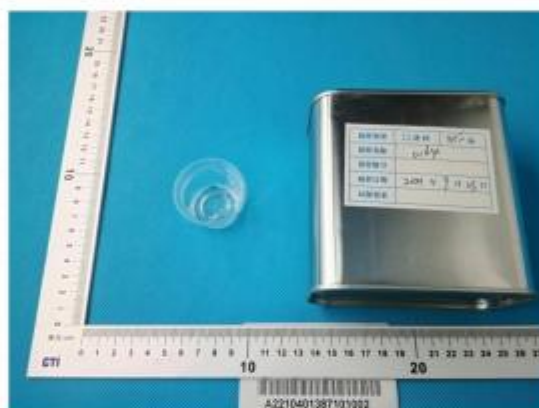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A2210401387101002ER1
Report No. A2210401387101002ER1

第 4 页 共 4 页
Page 4 of 4

样品图片

Photo(s) of the sample(s)



声明 Statement:

1. 检测报告无批准人签字、“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章无效;
This report is considered invalid without approved signature, special seal and the seal on the perforation;
2. 报告抬头公司名称及地址、样品及样品信息由申请者提供, 申请者应对其真实性负责, CTI 未核实其真实性;
The Company Name shown on Report and Address, the sample(s) and sample information was/were provided by the applicant who should be responsible for the authenticity which CTI hasn't verified;
3.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report refer(s)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4. 未经 CTI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Without written approval of CTI, this report can'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5. 如检测报告中的英文内容与中文内容有差异, 以中文为准。
In case of any discrepancy between the English version and Chinese version of the testing reports (if generated), the Chinese version shall prevail.

*** 报告结束 ***
*** End of Report ***



中国合格评定
国家认可委员会
CNAS



检测报告

校验码: 308458
报告编号: C202313014065

单位名称: 合肥脱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合肥市肥东经济开发区合店路 48 号

以下样品信息由委托方提供并负责其真实性

名称: 水性脱膜剂
样品状态: 液体

接收日期: 2023-07-05 检测周期: 2023-07-05 - 2023-07-14

检测要求: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检测结果: 见以下各页。



编制 梁秋霞

审核 詹利平

批准 梁秋霞



扫一扫 验真伪



本报告结果仅对受测样品负责, 报告无批准人签字, “专用章”及报告骑缝线无效, 未经 GRGTEST 书面同意, 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对报告若有异议, 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检测单位提出。

广东计量检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基镇岐山路 8 号 150

实验室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南翔二路 31 号

电话: 4006020999 传真: +86-020-38696685 网址: <http://www.grgtest.com>

第 1 页 共 2 页

检测报告

校验码: 308458
报告编号: C202313014065

样品描述:

样品编号	描述
1	白色液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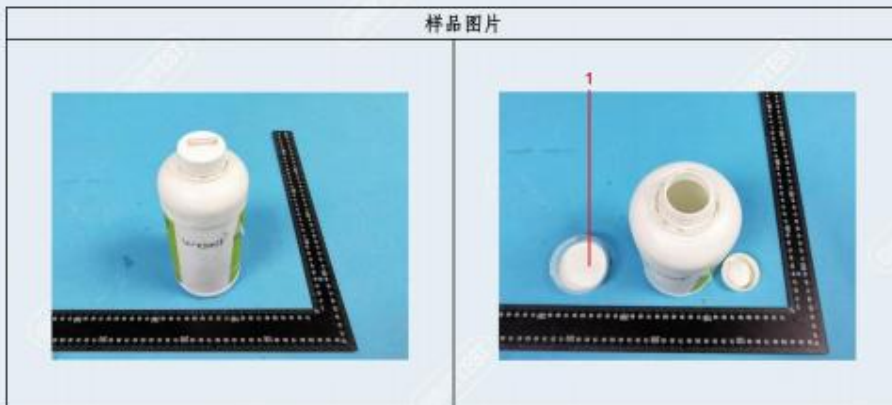
检测结果: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GB 33372-2020 附录D, 用GC-MS/FID分析。

检测项目	样品	单位	方法检出限
	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 含量	3	g/L	2

样品图片



报告结束